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CT-SJ-2018

采购项目名称：夏秋装校服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东青实验学校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 3-4**

**第一章 总 则……………………………………… 5-12**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14-1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16-20**

**第五章 评标细则………………………………………21**

**第六章 附 件………………………………………22-28**

**友情提醒 …………………………………………………29**

**常州市东青实验学校夏秋装校服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编号：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受常州市东青实验学校的委托，现就夏秋装校服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常州市东青实验学校夏秋装校服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

**三、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6.72万元，最高限价为6.72万元

**四、项目简要说明：**

1、项目地点：常州市武进区郑陆镇东青街学校内

2、项目简要说明：常州市东青实验学校夏秋装校服的制作、运抵、卸货至采购单位工程现场指定位置，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直至发放和余货取回等全过程工作。

3、交货时间：

4、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采购人 | 采购需求 | 数量 |
| 东青实验学校 | 夏秋装校服各一套，  夏装款式要求：上衣衬衫，下身裤、裙；  夏装材质要求：上衣T恤（珠地网眼）：60%棉40%聚酯纤维，克重210g；裤裙（双面布）：50%棉50%聚酯纤维，克重220g。  秋装的样式要求：上衣运动服枣红大身麻灰袖子，下身麻灰运动裤。  秋装材质要求：空气层健康布枣红，75%棉25%聚酯纤维，；空气层健康布浅麻灰，60%棉40%聚酯纤维 | 280 |

**注：中标单位还需要承担起2-9年级校服的增订工作，具体数量价格按照现有标准实行**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A、一般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B、其他资格要求：**

**9、**须提供至少一份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合同总金额≥6万的服装销售业绩；

**C、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及谈判文件领取的时间和地点**

报名及谈判文件领取时间：**2018年9月25日起**

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递交响应文件时缴纳）**

谈判文件发售地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自行下载，并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资料（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

1、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自拟）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谈判文件。

**七、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壹仟元整**

收款单位：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016242360525009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大成苑支行

谈判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开标截止时间前**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帐**（备注项目编号）**

\*供应商必须自行将谈判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八、勘查现场及标前答疑会**

如有需要，供应商可自行勘查现场。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参加的供应商若认为资格要求和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对于没有提出澄清要求又参与了该项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不再受理相关质疑和投诉。

**九、响应文件提交及谈判信息**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18年9月29日9:1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暨谈判时间：2018年9月29日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暨谈判地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十、说明**

**谈判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十一、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联系人：张想佳

联系电话：0519-81580101（传真） 0519-81581313

地 址：**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网 址：http://www.czctzb.com 邮 箱：czctzb@163.com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东青实验学校

联 系 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13584571973

联系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常焦路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

**第一章 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投标费用**

参加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供应商提出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谈判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所有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5.3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变更，并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以防遗漏。

5.4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5.5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常州市东青实验学校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报名单位自行关注并获取。**

**6、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谈判报价**

7.1 本项目谈判报价为**固定单价**，谈判总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谈判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谈判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7.2.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标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谈判报价。

7.2.3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6.72万元，谈判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2.4**谈判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至少**二**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组成》

**9、谈判保证金**

9.1谈判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规定从公司账户缴纳。在开标时，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不予参加评审。

9.2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请未成交供应商按保证金收据背书要求填写完整后及时到代理机构综合办办理退款手续。**

9.3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其合同签约完毕（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请成交供应商按保证金收据背书要求填写完整后及时到代理机构综合办办理退款。**

9.4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9.4.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9.4.2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9.4.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9.4.4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9.4.5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9.4.5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l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光盘中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0.3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2.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电子光盘单独密封。**

12.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3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1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址，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1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谈判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谈判仪式**

15.1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开始仪式。

15.2供应商参加谈判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谈判小组**

16.1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谈判小组进行评审。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16.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16.3.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17、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7.1谈判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7.3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9.2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3 在正式磋商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18.1.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18.1.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18.1.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1.4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1.5供应商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1.6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1.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1.8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18.1.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1.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1.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1.1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18.1.13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1.14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1.15谈判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8.1.1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1.17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8.1.1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该条款仅适用与货物类）**

**18.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8.3.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3.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3.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3.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3.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投标的澄清**

19.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及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0、废标条款**

20.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评审、定标方法**

21.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1.2**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成交结果**及公示**

22.1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东青实验学校校园**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2.2.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2.2.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2.4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22.2.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2.2.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2.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2.2.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成交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3、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4、履约保证金**

/

**25、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谈判保证金的帐户。 该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5.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服  费　　　务  　 类  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类 |
| 100（含，下同）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 | …… |

25.2.1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5.2.2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26、合同的签订**

26.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同时按备注要求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视作无效投标：**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3、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供应商近三个月（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谈判保证金单据

\*6、承诺函

**\*7、**须提供至少一份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合同总金额≥6万的服装销售业绩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供应商简介

\*2、提供由具有检测资质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送样面料的有效检测报告（2015年12月1日起算）：检测报告中须体现出**纤维含量、甲醛、PH值、耐湿摩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燃料五**个指标，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GB/T31888**规定。

\*3、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4、偏离表

5、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常州市东青实验学校校服的制作、运抵、卸货至采购单位项目现场指定位置，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等全过程工作。

交货地点：常州市武进区郑陆镇东青街学校内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采购需求 | 数量 |
| 东青实验学校 | 夏秋装校服各一套，  夏装款式要求：上衣衬衫，下身裤、裙；  夏装材质要求：上衣T恤（珠地网眼）：60%棉40%聚酯纤维，克重210g；裤裙（双面布）：50%棉50%聚酯纤维，克重220g。  秋装的样式要求：上衣运动服枣红大身麻灰袖子，下身麻灰运动裤。  秋装材质要求：空气层健康布枣红，75%棉25%聚酯纤维，；空气层健康布浅麻灰，60%棉40%聚酯纤维 | 280 |

**注：中标单位还需要承担起2-9年级校服的增订工作，具体数量价格按照现有标准实行**

**三、其他要求：**

**1、交货期要求：2018年10月15日前**

**2、付款方式和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供货方自检合格后送货，学校组织验收，收到常州市纤维检验所抽检合格报告后，支付合同款项的90%；余款在壹年后一次性付清。

**3、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1）在投入使用后半年内，进行售后跟踪，出现质量问题，将在24小时内解决或提供解决方案；

（2）准备一定量的库存，如果临时需要增加将在最短时间内及时进行补单。

**4、在校服发放给学生之前，由校方组织现场批量抽检成品送至常州市纤维检验所，校方在得到常州市纤维检验所出具的全性能合格检测报告后，方能将校服发放给学生，质检报告复印件同时送区教育文体局备案。所有质检费用由供方负责。**

**5、本次中标有效期为3年。**

**6、标准、规范：**

GB5296.4-2012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31888 《中小学生校服》**

GB/T 2660-2008 衬衫

GB/T 2662-2008 棉服

FZ/T 81003-2012 儿童服装、学生服

FZ/T 73005-2012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FZ/T 22853-2009 针织运动服

FZ/T 81007-2012 单、夹服装

GB/T 22854-2009 针织学生服

GB/T 23328-2009 机织学生服

GB/T 2664-2009 男西服、大衣

GB/T 2665-2009 女西服、大衣

GB/T 2666-2009 男、女西裤

GB/T 23314-2009 领带

GB/T 6836-2007 涤纶缝纫线

QB/T 2171-2001（2009） 金属拉链

QB/T 2172-2001（2009） 注塑拉链

QB/T 2173-2001（2009） 尼龙拉链

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所采用的相关标准。在此次中标有效期内，如果有相关新标准出台，则采用新标准。

**7、缝制规范**

7.1.辅料缝线：采用适合所用面料质量的缝线，装饰线除外。钉扣线应与扣的色泽相适宜。

7.2.经纬纱向、对条对格：前身顺翘（不允许到翘）。特殊图案面料以主图为准，全身顺向一致。

7.3.拼接:领里要避开接缝，二拼一接；袖子：单片袖拼角不大于袖围的四分之一。腰头：只允许在裤后裆缝处。

7.4.色差：成品的领面、袋与大身、裤侧缝色差高于4级，其他表面部位不低于4级，套装中上装与裤子的色差不低于4级。

7.5.整烫外观：各部位熨烫平服、整洁，无烫黄、水渍、亮光。使用粘合衬部位不允许脱胶、渗胶及起皱。

7.6.成衣各项标识、标志齐全（**学校标志按照学校具体要求确定**）。

7.7.其他细节规范应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8、供货校服上中文标识项目包括：产品名称、执行标准、纤维成分和含量、型号规格、洗涤方法、厂名、厂址、联系电话。其中，型号规格、洗涤方法、纤维成分等三项须使用耐久性标签，并缝合在校服上。**

**9、为保证各供应商的产品专利权，各供应商不允许查看其它单位样品。现场不能进行拍照或者录像，否则取消相关单位投标资格，相关后果自负。**

**10、供应商投标过程中无样品、样品不全、样品出现实质性不响应或者样品上出现投标单位信息情况均为无效投标。**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 ，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元（小写 ）。**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缷、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谈判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退回（不计息）。

**第九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4、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磋商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供货方自检合格后送货，学校组织验收，收到常州市纤维检验所抽检合格报告后，支付合同款项的90%；余款在壹年后一次性付清。

**第十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谈判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２、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３、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４、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５、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６、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1、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索赔**

如在系统交付、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系统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系统的内容、质量或者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2-5天内应免费维修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乙方同意退货，并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第五章 评标细则**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附 件**

**告 知 书**

尊敬的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一）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谈判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1581212

**1、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谈判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谈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谈判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承诺该响应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4.我们愿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5.我们愿意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8.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9.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 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价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制造（采购）、配件、运输、装卸、人工、安装、调试、验收、措施费、利润、管理费、规费、税金、技术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5、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供应商民币价格（元） | |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6、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章节号 | 供应商的偏离 |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质保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承诺函**

**承 诺 函**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3.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单位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友 情 提 醒**

各供应商：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谈判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2、谈判保证金一定要从**公司账户**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中标公示结束后我们也只会将谈判保证金返还到您的**公司账户**。

3、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4、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因谈判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6、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7、请精心仔细**审阅谈判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1580101 0519-81581212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